

114 學年度「第 24 屆中華民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
北一女中代表隊個人組報名表（普通班）

年級 班級	學生 姓名	地理				英文				加權總分 (100 計)
		一上	一下	二上	平均後 加權 (60%)	一上	一下	二上	平均後 加權 (40%)	

1. 請自行計算成績：三次學期成績總平均為四捨五入後到小數點第一位。
2. 再將上述第 1 項成績依規定的比例加權之後，填在報名表的空格內。
3. 最後算出加權總分。
4. 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 16：10 止，將填好的表格和相關的學期成績單（檢核用）交給各班地理教師。